

## 【研究論文】

# 亂倫父親認知扭曲之研究

趙千慧<sup>1</sup>、許華孚<sup>2</sup>

### 摘要

本研究旨在瞭解亂倫父親的成長過程與婚姻狀況，並嘗試歸納與探究亂倫父親在亂倫事件中所呈現出的認知扭曲。本研究採取質性研究的詮釋現象學研究派典，並使用半結構式深度訪談法，選取七位對親生女兒強制性交或強制猥褻而入獄服刑之亂倫父親進行研究。研究結果發現亂倫父親的早期成長過程對日後亂倫行為的影響性不明顯；在婚姻中普遍存在程度不一的婚姻問題或壓力，且婚姻問題與現實壓力乃亂倫行為之促發點；在亂倫事件中呈現出七種典型的認知扭曲，包括：與社會文化相關的認知扭曲、允許犯案的認知扭曲、削弱責任感的認知扭曲、否認的認知扭曲、對待被害子女的認知扭曲、報復心態、承認罪行的心態等。本文最後並根據研究發現建議對於亂倫父親進行認知扭曲之輔導與身心治療的矯治策略以及提升家庭與兩性教育。

**關鍵字：**亂倫、認知扭曲、詮釋現象學

---

<sup>1</sup> 國立中大學犯罪防治研究所碩士，現職為高雄地方法院法警。

<sup>2</sup> (通訊作者) 英國Essex大學社會學博士、國立\*中正大學犯罪防治學系副教授。感謝本刊匿名審查人細心的指正和提供寶貴修改的意見。聯絡請洽嘉義縣民雄鄉大學路168 號國立中正大學犯罪防治研究所；TEL：05-2720411 ext. 36304；E-mail: cmhfh@ccu.edu.tw

收稿日期：2008年08月15日；通過日期：2009年06月30日

## 壹、前言

在眾多犯罪類型中，亂倫犯罪對受害者而言可說是最揮之不去且隱晦不堪的夢魘。家庭本是提供與培養人類安全感及信任感的最基本環境，當伸出魔爪的竟是同在此環境中且與自己有血緣關係的親人，將使得此種侵害所造成的心理與精神創傷更為嚴重，影響程度與持續時間也更為長久，Herman（1997）的研究結果即認為亂倫受害者比其他性侵害受害者有更強烈的創傷後壓力症候（PTSD）現象（轉引自陳若璋、施志鴻、劉志如，2002）。

再者，由於案件加害者來自於家庭，且通常是唯一或主要的經濟支柱，一旦揭發亂倫案件，受害者面臨的不僅是周遭親友不諒解的眼光與背叛的指責，原本的家庭結構亦頓時遭到破壞，甚者分崩離析，使受害者連讓傷口癒合的支持力量與場所都難以得到。以社會新聞版面常見的亂倫案件內容來看，不難發現有幾項共同的元素存在其中：首先，亂倫事件的受害者大多為年幼孩童，由於其懵懂無知而不知如何拒絕，或者被加害者恐嚇威脅而求救無門，導致亂倫事件往往難以在第一時間被揭發遏止；其次，家人「難以啓齒」的羞恥感作祟、「家醜不可外揚」的鸵鳥心態加上現實中面臨的家庭經濟壓力，使得亂倫事件即便被其他家庭成員所知悉，卻猶仍駁斥忽視甚至刻意孤立，受害者因而持續被侵害好幾年。Heitritter 和Vought（1989）即指出通常亂倫事件的發生都不只發生一次，而是持續三至五年的時間（轉引自陳若璋等，2002）。在上述種種看待亂倫的錯誤觀念影響下，亂倫事件能夠成功且即時遭到舉發的成效猶仍不彰。諸多的亂倫案件受害者於內無法得到親人的關懷支持，於外又無法受到法律有效保障，因而淪為所有犯罪受害者中最弱勢的一群。

在性犯罪領域中，探討性侵害加害者之認知扭曲（cognitive distortions）乃近年來性侵害犯罪的研究核心之一，專注於亂倫者之認知扭曲的國內研究卻十分缺乏，目前僅有陳若璋等（2002）在臺灣亂倫父親犯罪歷程之研究中針對亂倫者之認知扭曲一併加以探究。瞭解亂倫者在亂倫事件中的認知想法，不僅得以深入探究亂倫事件之發生過程與產生原因，倘若能從中找出亂倫者特有之認知扭曲態樣，將可協助心理治療師建構出更為有效的治療矯正策略，以改善亂倫者的偏差行為，降低其日後再犯之可能性，因此本研究目的包括瞭解亂倫父親的成長背景、婚姻狀況與亂倫發生過程與歸納與分析亂倫父親在亂倫事件中的認知扭曲態

樣與內涵。

本研究以亂倫加害者作為研究對象，研究參與者之條件設定為觸犯我國刑法妨害性自主罪章中所規範之強制性交罪、加重強制性交罪、強制猥褻罪、加重強制猥褻罪等罪名，並遭到法院有罪判決，且其強制性交或強制猥褻對象為與其有直系血親關係之「未成年親生女兒」男性受刑人，而於高雄監獄與台中監獄最後選定七位研究參與者（研究參與者之基本背景資料見表一）。以採用質性研究中詮釋現象學方法探究其在亂倫發生歷程中的思考脈絡與認知想法，有助於更加深入瞭解亂倫者與亂倫事件之形成過程。其次，惟故本研究希望藉由探討亂倫者與亂倫事件相關的認知內容，進而歸納出更為本土化的亂倫者之認知扭曲態樣，並瞭解其內涵。此外，在性侵害犯罪研究領域裡，「強姦迷思」往往被歸入性侵害加害者之認知扭曲型態之一類。然而，在性別研究中，強姦迷思其實亦可採用男性氣概之觀點來加以詮釋與探討。因此，本研究嘗試採用較為創新的觀點，除探討亂倫者之男性氣概的形塑過程與形塑出的男性氣概內涵外，並試圖發掘亂倫者的男性氣概以及其與亂倫事件中之認知內容兩者間的影響關係與脈絡，盼能為亂倫研究開創更為多元的研究視野。

## 貳、文獻探討

### 一、亂倫者之一般特質

在人口統計變項方面，國外研究指出：亂倫者的犯案年齡較高，約有54%的亂倫者年齡分佈在36到45歲之間，平均年齡則是42.3歲(Quinsey, Lalumiere, Rice, & Harris, 1995)。在婚姻上，Saunders等人(1986)、Williams和Finkelhor(1990)等學者發現亂倫者多有嚴重的婚姻問題，例如性生活不滿足或因金錢問題、管教子女之爭執而造成婚姻關係的裂痕。在早期經驗中，Pelto(1981)、Baker(1985)、Strand(1986)皆指出亂倫父親有極高比率早期曾遭受性侵害。Williams和Finkelhor(1990)指出亂倫父親的共同特徵包括：在原生家庭遭受身心虐待，特別是來自父親的排斥，而造成被動、依賴的人格；人際及情感的挫折、婚姻挫折、及性的不滿足都是亂倫父親的特徵(轉引自陳若璋等，2002)。

國內研究方面，黃富源、黃徵男（1999）整理14名臺灣地區的亂倫者資料，認為其特性為：加害者的年齡較大；多數夫妻感情不佳或已離婚；家中常存有一些特殊的習慣與行為，例如毆打女兒、配偶或本身外遇、配偶拒絕發生性行為、從小全家一起睡覺及洗澡；存有報復配偶或前妻的心態；就業不穩定，工作不順利；案發前有飲酒行為或吸食毒品而意識不清的現象；常利用家中無人、與女兒單獨相處時犯之。藍慶煌（1999）經訪談15位父女相姦（亂倫）之加害者，則發現在一般特質方面，父女相姦加害者的年齡較一般性侵害加害者高出許多，但教育程度與一般性侵害加害者相差不大；婚姻狀況普遍不佳，多數已離婚；職業以非技術勞工類別為主；家中存有一些特殊的習慣與行為，像是毆打女兒、缺乏關照、對家庭奉獻不夠、放任女兒、自己或配偶外遇、配偶拒絕發生性行為、從小全家一起睡覺及洗澡、女兒表現不佳（偷錢、與人發生性行為）、藉故幫女兒買內衣褲、夫妻吵架動手打人等。在原生家庭方面，原生家庭結構普遍不完整，多數父母婚姻關係不佳，家庭環境普遍低落，父母管教態度寬嚴失當，家庭成員有較多的不良素行，例如酗酒、賭博、外遇、前科記錄等。此外陳若璋、劉志如（2001）在研究中比較亂倫者（66人）及其他性罪犯—強姦犯、猥褻犯、兒童性侵害犯、輪姦犯（共574人）發現，相較於其他組，亂倫者的教育程度較低，社會階層亦較低，離婚、分居、喪偶、有婚姻問題的比較也較高。同時，其研究也顯示亂倫者比較傾向於在遭遇挫折之後，有飲酒習慣，回到家中以自己的小孩作為抒解心理壓力的對象。

## 二、亂倫者之認知扭曲（Cognitive Distortion）

犯罪者用來去除內在抑制機制的方法乃是透過其認知，認知包括思想、觀念、信念及態度。而性犯罪者的認知可被視為典型的認知扭曲，這些扭曲的認知使得性犯罪者否認、縮小化並合理化其犯行，因此認知扭曲雖非導致犯罪的直接原因，卻是犯罪者合理化其行為的心理機制，使其將興趣或動機轉化為實際行動；換言之，犯罪者的認知扭曲態樣對於其持續犯行的影響力有時甚至比犯罪動機來的深遠。對此，Stermac 及Segal（1990）即認為，除了瞭解性犯罪者如何以認知去除其內心對犯罪的抑制機制以外，最重要的是確認認知在持續犯案中所扮演的角色。

在針對亂倫者的認知研究上，Finkelhor（1984）認為形成亂倫者內心反抑制機制的因素包括個人心理因素以及社會因素：個人因素包括犯罪者的特質如酒

癮、衝動；社會文化因素則包括包容酒醉時做出的偏差行為、給予男性較多特權，特別是父親的特權。Murphy（1990）的研究則發現，有些亂倫者認為和自己的女兒發生性行為是合法的，性行為對孩童是有益的，甚至為了避免面對現實的痛苦，而把責任推給孩童。

Harley（1998）分析了8位亂倫者（三名性侵害親生女兒，四名侵害繼女，一名侵害養女）的認知組型（cognitive style）後，歸納出亂倫者去除內心抑制犯罪的認知有下列四方面：（轉引自陳若璋等，2002）

- （一） 與社會文化相關的認知：此部分認知和亂倫者從社會觀察到的訊息或對訊息做出錯誤解釋有關，例如：有些亂倫者認為社會較能容忍酒醉後的犯行，因此以酒醉作為犯案的藉口；其他相關的扭曲還有「因為家長有碰觸孩子的權力，因此我碰觸她沒有人能干涉我」。
- （二） 允許犯案的認知：亂倫者會用許多方式來碰觸孩子，若孩子當時沒有說不，他們會自我解釋為孩子默許性行為發生。亂倫者也會評估或詮釋孩子在性行為發生時的反應，若孩子沒有強烈的負面回應或反抗，都會使他持續犯罪。
- （三） 削弱責任感的認知：亂倫者會用許多不同的認知來削弱責任感或罪行，例如：他們用「這是遊戲」來說服女兒，或以遊戲的方式開始；聲稱他們在犯行中並未使用暴力控制孩子；若孩子在事後沒有不愉快的反應或仍與他親近，也會減少亂倫者的責任感。
- （四） 克服害怕被揭發的認知：「害怕被揭發」本是抑制犯罪發生的重要約束力，犯罪者會比其他人更害怕被揭發，因而出現多種認知來處理克服這些恐懼。例如：有些亂倫者認為女兒會害怕受到母親責打，而利用母親與女兒之間的衝突來克服被揭發的恐懼；或是認為即使犯行被揭發，他們的妻子或前妻也不會相信或提出訴訟；抑或相信孩子在第一性侵害後沒有揭發此事，就不會再揭發自己了。這些認知皆會降低亂倫者的恐懼，使其持續犯案。

### 三、父權體制與男性暴力之關聯

關於男性暴力的社會建構，在相關研究中，通常與父權體制（patriarchy）密切相關，且深受其影響。何謂父權體制？根據Allan Johnson（1997）的說法是：一個社會被稱為是父權的，因為這社會是由男性主宰，認同男性和以男性為中心

的社會（轉引自成令方，2004）。在一個強調傳統男性價值的父權體制社會裡，一個男童要經由社會化過程以成爲一個男人，他其實不自覺地就在學習父權體制中的強迫性異性戀、歧視女人、與同性戀恐懼這些特質，以不斷鞏固『正向』的男性氣概，並貶低女性氣質（畢恆達，2000）。而這些傳統性別角色所強調優/劣、尊/卑、剛毅/柔順、支配/被支配、被照顧/照顧的特質，在家庭、學校與社會中世代相傳、綿延不斷，刻劃性別鴻溝，強化性別差異（謝臥龍，1999），最後讓性別迷思根深蒂固於社會結構中。

對此，Bourdieu(2001)提出了性別支配理論，鋪陳父權社會男性支配女性的社會關係持續再製的機制。Bourdieu 認爲此機制坐落於行動主體與社會結構是以隱晦的『象徵暴力』進行連結。解析行動主體是如何接受象徵暴力的過程，必須從男子性（masculinity）、女子性(femininity)等概念著手。他主張，男子性與女子性以相對、二元的、帶有尊卑位階的衝突關係存在著，這種對立關係最遠古時代乃緣起於男女性器的差異與性交結合的形式，而被建構成男性支配女性的社會關係，進而被形塑爲「男尊女卑」、「陽剛陰柔」、具有優劣位階的社會分類標準。凡是男女身體、社會空間、男女分工、社會事務等皆依循這套標準進行分類，並透過男子性與女子性的實行，成爲個人知覺、評鑑世界的認知基模以及產生行動策略的原則，且無視於經濟生產模式的改變，而能夠自主地再製男性支配女性的性別秩序。換言之，男子性與女子性之性別刻板概念不但在意識層面運作，也深入潛意識裡，不僅是思考的、理性的，往往也是以情感默默地接受加諸於身上的限制，因此，性別支配可以說是一種體現於軀體中的社會關係（轉引自黃淑玲，2003）。

羅燦煥（1997）即認爲，父權意識型態不僅以許多不同的方式再現父權體制中支配與宰制女性的社會結構，包括家族制度、貞操文化與性別分工等，亦爲了維繫父權體制的「自然」、「合法」運作，而建立一套性（別）規範，亦即父權意識型態對性別角色（sex roles）及性狀態（sexuality）的訓育性及指導性迷思，更因此衍生出兩性所依據的「性腳本」（sexual scripts）：男性的性腳本鼓勵男性以娛悅爲目的的主動性、侵略性及掌控性，女性的性腳本則強調以功利爲考量的被動性、順從性及客體化（羅燦煥，1996）。

正由於「男性中心」的思想與「男性宰制」的實踐導致女性居於附屬的角色，此種「男性爲尊」的性別歧視態度，不僅爲許多兩性不平等的社會制度提供合理

化藉口，更爲男性暴力提供意識形態的基礎。換言之，社會文化中的父權體制在保障性別歧視的合法性之餘，也間接支持男性暴力的正當性（楊士隆、鄭瑞隆，2002）。黃富源（1995）即提出了兩個理論加以支持此論點：（轉引自黃富源、范國勇、張平吾，2003）

#### （一）性別歧視論（Gender Inequality Theory）

支持此論者大多爲女性主義者，他們認爲強制性交（rape）是父權社會中的一種社會控制方式，而現存父系社會有利於強制性交犯罪的產生，因在父系社會體系下，社會刻意營造出一種性別不平等的環境，使女性居於社會中的附屬地位；而強制性交及女性被強制性交的恐懼，則使得男性得以維持自身權力以凌駕女性，並使一種既存的性別角色分化制度的不公平社會持續維持下去。

此外，Clark and Lewis（1977）的研究結果亦指出，強制性交最可能產生於將女性視爲男性「性的」（sexual）以及「生殖所有物」（productive possession）的社會中，男性爲了維持其特權及強制執行其性權力，常會施以威脅及暴力手段。

#### （二）暴力容許論（Legitimate Violence）

此論者指出，一個越贊成使用暴力以追求社會目標的社會，也越容易將此種暴力現象轉化到社會的其他現象中，亦即容許使用較多「合法暴力」的社會，必然會產生較多的「非法暴力」行爲。例如，一個較常與死刑、體罰管教子女及學生作爲威嚇及控制手段的社會，必然較支持相反政策之社會有著較多的非法暴力行爲，如殺人行爲及強制性交犯罪等等（Fitzclarence, 2000）。

至於男性氣概中容任男性暴力存在的另一種體現則是所謂的強暴迷思。強暴迷思意指一套針對強暴事件、強暴加害人及強暴被害人的偏見性、刻板化或錯誤不實的信仰或態度（Burt & Katz, 1987）。Longsway與Fitzgerald（1994）並認爲強暴迷思涵括一套廣爲流傳並普遍錯誤的態度與信仰，用以否認及合理化男性對女性的性暴力，藉以鞏固父權制度中的男性宰制與性別歧視（轉引自羅燦煥，1999）。強暴迷思具有下列意識型態功能：「合理化」及「性慾化」強暴動機；「病理化」及「邊緣化」強暴加害人；「偏差化」及「特殊化」強暴受害人；「懸疑化」女性的抗暴努力；「政治化」女性的受暴宣稱；「個人化」強暴事件及「瑣碎化」受暴結果（羅燦煥，1999）。

對此，女性主義者亦有類似指控：強暴迷思締造了「支持強暴的文化」(rape-supportive culture)，並鞏固男性權控的文化基礎(Alford & Brown, 1985；Griffin, 1971；Marolla & Scully, 1982/1986)。他們認為，強暴迷思為男性性暴力提出合理化的解釋，將強暴事件的發生歸咎於女性的不當言行或疏忽，並將受暴後果淡化，以減輕男性在強暴行為上的責任與後果。因此，女性主義者指稱強暴為男性性暴力提供文化後盾，間接支持或鼓勵男性性暴力(轉引自楊士隆、鄭瑞隆，2002)。

## 參、研究方法

本研究採取質性研究的詮釋現象學研究派典，詮釋現象學強調吾人的瞭解皆來自於吾人對現象的感官經驗，但那些經驗必須被描述、說明和詮釋。詮釋(interpretation)對經驗的理解是必要的，且經驗本身亦包含詮釋在內。因此，現象學的研究重點，在於我們如何將所經驗的現象結合在一起，以理解這個世界，並藉此發展出「世界觀」(worldview)。而個人的主觀經驗，基本上統合了客觀的事物以及「個人的現實」(a person's reality)，因此，每個人都擁有其獨特的經驗，這些獨特經驗被視為事實，且決定每個人的行為，就此而言，事實及其關聯行為對每一個人而言完全是獨特的。然而，現象學者亦假定人類經驗其實具有一共通性(commonality)，而必須嚴謹地運用整理方法來找出。換言之，個人經驗儘管獨特，但在經驗的描述中，仍可發現一些「本質」存在其中，其可能是為人所共同經驗的現象，或是被一般人相互理解的核心價值。從現象學研究中所獲致的研究結果，可與其他現象學者對相同經驗或現象之研究有所關連，並加以統整(吳芝儀、李奉儒譯，1995)。

本研究在研究設計上，應屬於應用性研究(applied research)之範疇。應用性研究乃注重人類自身的問題，汲取基礎性研究之發現、理解和解釋，甚至經常需要藉由基礎學科的科技整合，來應用於現實問題和經驗之中，最終目的則在於幫助人們瞭解某人類或社會問題之實質，進而尋求解決之道(吳芝儀、李奉儒譯，1995)。在研究策略上，由於現象學研究之重點即在於探究人們經驗了什麼以及他們如何詮釋其所經驗的世界(吳芝儀、李奉儒譯，1995)，故本研究在研究策略上採用質性研究方法中的半結構式(semi-structured)的深度訪談(in-depth

interview)法。半結構式深度訪談是介於結構式 (structured) 與非結構式 (unstructured) 訪談之間的一種資料蒐集方式。研究者在訪談進行之前, 先根據研究目的與研究問題, 設計訪談綱要, 作為訪談進行的指引方針; 但在訪談進行過程中, 研究者不必依據訪談大綱的原訂順序進行訪談工作, 而是採取較為開放的態度, 依據實際情況以及研究參與者之反應或感受, 對訪談問題作適當調整(潘淑滿, 2003)。

基於以上所述, 研究者先參酌相關研究, 依據研究目的與研究問題自行設計訪談綱要和主要問題, 並據此與研究參與者進行一至二次的訪談, 每次訪談為時約一個半小時, 希望藉由訪談綱要中的既定問題, 以提高訪談焦點的集中程度; 且視訪談當時的狀況及研究參與者的回應, 適當調整與修改訪談問題之內容或順序, 以期深入瞭解研究參與者的內心想法。同時, 在訪談過程中, 研究者以同理而中立的態度看待研究參與者的回應, 不預設立場或給予批評, 以避免研究者主觀價值判斷的涉入。本研究乃採用立意抽樣法中的效標抽樣法 (criterion sampling)<sup>3</sup>, 從高雄監獄與台中監獄所收容的所有受刑人中, 選取觸犯我國刑法妨害性自主罪章中所規範之強制性交罪、加重強制性交罪、強制猥褻罪、加重強制猥褻罪等罪名, 並遭到法院有罪判決, 且其強制性交或強制猥褻對象為與其有直系血親關係之「未成年親生女兒」男性受刑人數名; 並由兩所監獄之調查科協辦人員事先代為調閱受刑人之法院判決資料及身份簿, 從中篩選出符合本研究所需之人選, 再刪除向獄方表明無意願以及協辦人員認為不適合者, 最後選定台中監獄六位之受刑人與高雄監獄之三位受刑人, 合計共九位研究參與者。而在經過訪談之後, 由於從中排除訪談過程有瑕疵, 或者訪談資料未能符合需求的兩位研究參與者, 使得本研究之最後參與者為台中監獄五位、高雄監獄兩位, 共計七位研究參與者。

此外, 為了確保研究倫理, 以及保障研究參與者之個人隱私, 本研究均以匿名方式處理參與者之資料, 並採用大寫英文字母 (A、B、C、D……) 作為研究參與者之代號。以下為七位研究參與者之基本背景資料:

---

<sup>3</sup> 效標抽樣意指事先為抽樣設定一個標準或一些基本條件, 然後選擇符合此標準或條件的個案進行研究。此種抽樣方式只針對符合選樣標準者, 目的在於確保抽樣的質量 (陳向明, 2002)。

表一 研究參與者基本資料

代號	年齡 (歲)	婚姻	教育程度	職業	入獄時間 (民國)	前科	服刑 單位
A	56	喪偶	專科	曾任 公務員	92年	有(殺人)	中監
B	42	已婚	高中(職)	工人	94年	有	中監
C	64	已婚	國小	雜工	95年	有 (妨害風化)	中監
D	46	離婚	國中	失業	94年	有(傷害)	中監
E	47	已婚	國小肄業	工人	92年	無	中監
F	41	喪偶	國中肄業	大貨車 司機	93年	有(殺人)	高監
G	46	已婚	高職	無業	93年	有(逃兵)	高監

## 肆、研究結果

### 一、亂倫父親的成長過程

研究者分別從「原生家庭概況」、「父母互動情形」以及「父母管教模式」等三部分來瞭解七位研究參與者的成長過程：

#### (一) 原生家庭概況

七位研究參與者大致上皆成長於以農維生、貧苦的家庭之中，生活單純正常，家庭成員並無不良非行。

其中，參與者E的父親在其十幾歲時去世，爾後仰賴母親賺錢撫養至成年，更因為小時候家裡太窮，而讀到小學三年級即輟學。參與者F則是在父親早逝母親改嫁後，由外公外婆撫養；且因為母親改嫁，家中經濟拮据的緣故，導致其小學畢業後無法繼續升學。參與者G雖然在其成年前父母皆在，但父親早年因工作導致半身不遂，家裡的生計由母親一肩扛起。

#### (二) 父母互動情形

在父母互動方面，七位研究參與者皆是父母婚姻關係正常而無離婚情事，爭吵情形雖然普遍存在，但尚不到激烈程度。

在參與者B的印象中，其父母互動情形較為單純，且僅在工作中互動，而不會有過夫妻打架行爲。參與者C的父母則時常因爲金錢問題而爭吵，父親在吵到按捺不住的時候甚至會有出手打母親的家暴行爲產生；而母親雖然不會還手，但當丈夫說話無理的時候，仍然不會軟弱的全盤接受。參與者D的父母互動關係較為特殊：由於父親是給母親招贅之故，母親在家中的地位較高，更握有作決定的權力；且因爲父親的個性比較軟弱，而常被母親數落，但母親「**也是會給他留一下面子**」，夫妻會吵架但情形並不嚴重。惟整體來說，父母之間的權力關係明顯呈現女高男低的狀態，而如同參與者D所言，「**我爸爸好像人家說的被人家壓在底的樣子一樣**」。參與者F雖然父親早逝、母親改嫁，但在其印象中父母的感情不錯，偶爾仍有吵架情形。參與者G的父親因長年臥病在床，雖然脾氣比較暴躁，但母親會順著父親而默默容忍，而未有吵架情形發生。

### （三）父母管教模式

本研究中的七位研究參與者顯示在家中地位較高的父親負起管教責任，除了參與者D的父親因入贅而權力不如母親之故，由母親負責管教，以及參與者F因父親早逝爾後由外公外婆和表舅代爲教養之外，其餘五位參與者的父母管教模式都傾向於較常見的「嚴父慈母」型態。

在管教方法上，由於參與者的上一代多是接受日式教育，而傾向於打罵型的高壓管教方式。管教的重點則是重視教育或者做人處事的道理，希望子女能多讀點書。儘管參與者的父母大多採取打罵型的高壓管教模式，但參與者對此並未表現出明顯的負面反應，唯有參與者B用「**很不公平**」、「**想報復反抗**」等字句形容其感受，顯見這樣的管教模式其實已影響到參與者B與父親之間的父子關係。甚者，此種管教方式日後也複製到參與者B對女兒的管教之中，形成了惡性循環。

## 二、亂倫父親的婚姻狀況

在七位研究參與者的整體婚姻狀況方面，研究者分別從「妻子爲人」、「婚姻問題」以及「對子女的管教與相處」等三部分加以呈現。

### （一）妻子爲人

妻子的爲人如何，不僅影響及參與者的夫妻相處情形，多半亦會成爲日後婚姻問題產生的主因之一。從整體研究結果來看，僅有參與者B與參與者F對於妻

子的為人比較沒有負面評價，其餘五位參與者的妻子為人則或多或少成為引發日後婚姻問題甚或亂倫行爲的導火線：參與者A認爲妻子任性，凡事一定要順著她才行；參與者C則認爲自己的妻子頭腦不太好且個性外向，以致於容易聽信外人的話而無法明辨是非；參與者D的妻子雖然對孩子還算照顧，但因爲個性任性固執而導致生活中的爭吵持續不斷，參與者D也只能多方容忍；參與者E則因爲個性懦弱，家中大權全由個性強硬的妻子全盤掌握，夫妻間的權力關係明顯失衡；參與者G雖然肯定妻子是個任勞任怨的好母親，卻也將自己的亂倫行爲歸咎於妻子頭腦不聰明太過順從丈夫所致。

## （二）婚姻問題

除了參與者G僅約略談及「**我們的感情事實上真的不錯啦**」以及「**吵架喔…新婚過一陣子有啦**」，而未詳細敘述其夫妻相處情形外，其餘六位研究參與者在夫妻相處上皆普遍存在嚴重程度不一的婚姻問題，嚴重者甚至導致其中兩位參與者在產生亂倫行爲前，即先犯下殺妻重罪。大體上，參與者之婚姻問題或婚姻壓力來源可歸納爲以下幾種情形：

### 1. 妻子娘家的過度介入與關係失和

對參與者A而言，他在婚姻上面臨的問題包括岳父母對他的試圖控制，身爲養女的妻子跟岳父之間過度親密的曖昧關係，甚至因爲岳父母要求孩子從母姓而差點導致夫妻離婚，這些皆顯示出妻子娘家過度介入與干涉其夫妻相處與婚姻生活，最後更導致參與者A殺妻的悲劇：在他面臨了人生的重大打擊—大女兒因車禍喪生之後，其岳父母將責任全部歸咎到參與者A身上，認爲他是罪魁禍首，而從中挑撥離間夫妻感情，再加上其工作所存在的精神壓力，以及女兒早夭導致的驚嚇與胡思亂想，多方的精神負擔讓他開始覺得人生沒有意義，最後則是因爲小孩失蹤引發的夫妻口角，讓他一氣之下假戲真作，失手殺了妻子。

此外，參與者B的妻子並非風光嫁入的緣故，岳家對此無法諒解，使其同樣面臨著與妻子娘家關係失和的問題。參與者D跟妻子娘家的關係亦欠佳，不僅妻子會阻止他到娘家走動，岳母亦明顯偏袒妻子，讓他有著自己好像「**是為了妳們母子倆在活**」的感受。

## 2. 妻子對家庭疏於照顧

對參與者B與參與者D而言，因妻子明顯偏向娘家，以致於忽略家庭與孩子的照顧，這也成為參與者B最大的婚姻壓力。

## 3. 因為金錢或子女管教問題引發爭吵

參與者B與妻子的吵架次數並不頻繁，主要的爭吵原因則多半源自金錢問題，有時也會因為小孩的管教問題而產生摩擦。參與者C同樣會因為妻子打女兒而引發爭吵，最大的婚姻壓力則是家庭經濟問題。

## 4. 妻子在外交友複雜

參與者C除了面臨到家庭經濟壓力外，同時也因妻子在外交友複雜而倍感困擾。48歲才結婚的他或許因為是老夫少妻的組合，以及先前兩段失敗婚姻經驗，而較為呵護妻子，甚至連家事煮飯都一手包辦。只是之後妻子開始出現交友複雜的問題，又因頭腦不聰明而無法分辨對錯，容易聽信損友的挑撥離間，他雖心生不滿卻也無可奈何。

## 5. 妻子疑心病過重

妻子疑心病過重是參與者D的離婚主因。對他來說，相親一個月後即結婚的他對妻子原本就不太瞭解，也欠缺感情基礎，再加上妻子的疑心太重，不僅懷疑他有外遇，也懷疑他跟妹妹母親企圖下蠱害她，以致於夫妻爭吵不斷，妻子更時常將離婚掛在嘴邊。參與者D因孩子尚小而隱忍多年，最後仍然因為妻子決定削髮為尼而以離婚收場。

## 6. 性生活不和諧

有四位研究參與者反映出程度不一的性生活問題：參與者B認為其性生活雖不頻繁，但仍在可接受範圍內；參與者C則因為工作耗費體力甚多而無法滿足妻子的需求，使得性生活問題成為婚姻壓力；參與者D因為妻子疑心太重的問題而影響到性生活；參與者E則是因為在家中地位不如妻子，而常被妻子以工作太累為理由拒絕其求歡。

## 7. 家庭暴力問題

在七位研究參與者中，有三位研究參與者曾對妻子施展嚴重程度不一的家庭

暴力。參與者B雖然認為「**女人是要娶來疼的……不是要打不是要罵**」，但仍曾經因為妻子以為他有外遇而吵鬧不休，一氣之下給了妻子一個耳光，不過對於這個在婚姻中僅發生過一次的家庭暴力事件參與者B也自稱後悔不已。參與者D則因為妻子疑心太重，為了避免吵架，當妻子發脾氣時傾向以不理她的方式處理，然對妻子暴力相向的情形仍發生過兩次，這也導致日後他與妻子娘家之間發生關係不和諧的問題。

而對參與者F而言，對妻子施展家庭暴力則讓他付出了日後殺妻的慘痛代價。由於早婚的緣故，思考不夠成熟的他總是以自己的想法去要求妻子，有時脾氣一時控制不住還會出手打人，等脾氣過後再以自責、道歉方式安撫妻子；妻子雖然對他的要求消極容忍，「**有什麼對我的抱怨好像都往內吞**」，卻對丈夫出手打她這件事相當反感，而以還手或離家出走回娘家的方式加以反擊。最後，妻子在一次離家出走之後性情大變，與異性接觸的方式引發參與者F的醋意，而在一次爭執中失手殺了妻子。

## 8. 「妻高夫低」的權力關係失衡

相較於前面七種常見的婚姻問題，參與者E面臨的則是較為少見的「妻高夫低」的夫妻權力關係失衡情況。認為「**我很愛她**」的參與者E對妻子什麼都管、處處反對的過度干涉仍然會不滿，但也只能一直順著她，忍到很煩的時候則藉酒消愁，而家中的經濟大權也是由妻子一手掌握。面對這樣的情形，參與者E只能以「**那也是自己的命啊**」的宿命態度來自我安慰。

### （三）子女的管教與相處

在對子女的管教與相處方面，除了參與者B跟亂倫受害女兒在管教與相處上有著嚴重衝突之外，其餘六位研究參與者大致上跟子女的關係皆還算和諧。參與者A跟妻子二人屬於疼愛孩子的父母，惟妻子傾向溺愛型，他則比較會注意孩子的行為對錯。參與者C負責子女的管教，管教方法則是鼓勵型，從未打過子女，對女兒的異性交友情形也是視對方人品好壞而定，不會全盤反對。參與者F跟女兒的感情很好。參與者G因為妻子的學歷不高，也是由自己擔起子女管教責任，惟跟女兒之間比較缺乏溝通與瞭解而關係有些疏離。參與者D與參與者E則是由妻子負起子女管教責任，參與者D大多負責賺錢，在子女面前也較傾向扮演「慈父」的角色；參與者E則是因為妻子在家中權力最大，以致於子女也最為畏懼媽

媽的管教。

其中最值得注意的，則是參與者B對亂倫受害女兒的高壓管教方式，以及此種管教方式與上一代之間的關聯脈絡。首先，參與者B在看待父親的高壓管教方式時，原本就覺得「心裡很不好受啊，就覺得很不公平這樣子」，他自己也坦言，「小時候是會啊，同樣會有報復心理啊，你就不要等我長大嘛，我會逃啊，我會反抗啊」。照理說，小時候有如此不愉快的管教經驗，長大時應該會加以避免重蹈覆轍才是。然而，儘管參與者B對子女的要求看似不算嚴苛：「只要他們不要變壞、不會在外面搞七捻三」，但當他打從心底認為子女在父子關係中是居於「逆來順受」、「沒有辦法反駁」、「比較弱勢」這種權力上的絕對弱勢地位，如此的信念附隨在打罵教育之中，再加上亂倫受害女兒的濫交問題成為導火線，他與亂倫受害女兒之間的嚴重衝突就此爆發。

再者，以打罵為主的管教方式這點並不特殊，但參與者B的手段卻有著少見的激烈，例如他因為亂倫受害女兒的偷竊行為而「曾經她的手給我打斷掉過」。他也坦言「家庭暴力」可以用來形容他施展在小孩身上的拳腳相向，而且並非所有子女皆同樣對待，而是只針對有逃家、濫交、甚至與人同居、援交等不良行為的亂倫受害女兒，但他認為「這些都是她逼我逼出來的嘛，假如剛剛事前說過的，她不濫交、不逃課、不翹家，我絕對沒有這種事情發生啦」，換言之，女兒會遭受到這種家庭暴力其實仍然應該歸咎於她。不過，由於自己也是高壓管教下的過來人，參與者B對女兒心中的怨恨心態也並非毫無知覺。他知道女兒「有開始打她的時候，從那時怨恨到現在」，也明知小時候自己熟悉的報復心理「就類似我女兒的心境一樣」，而承認「原因可能是在我管教方面」。同時他也意識到，自己其實正在將小時候自己因父親而生的痛苦同樣烙印在女兒身上，「他的行為他的做法已經帶給我說我以後不會對待我下一代的人這樣有一個心理的一種……沒有想到說，啊我以前就已經遭受這種虐待過的、難過的，為什麼又給下一代繼續這樣子，重複我的這種……」。只是，即便知道原因所在，但父女之間那道疏離的鴻溝已然形成，而引發他高壓管教的「我無法忍受」的女兒濫交行為也依舊存在，他只能一邊感嘆著「我們不想這麼做，就偏偏會發生哪」，一邊持續著對女兒的管教模式，最終則引發日後的亂倫事件。

### 三、亂倫父親在亂倫事件中的認知扭曲

研究者針對本研究之七位研究參與者在亂倫事件中，對於亂倫發生過程、亂

倫行為本身以及亂倫受害女兒等部分所呈現的相關內容，歸納出下列七種認知扭曲態樣：

### (一) 與社會文化相關的認知扭曲

1. 以喝酒為理由：有五位研究參與者皆表示在亂倫事件發生當下都有喝了酒的情形，以致於在「無意中」、「自然的」、「喝的很醉」、「迷迷糊糊」的狀態下發生亂倫行為。
2. 社會允許家長碰觸小孩：例如參與者E認為自己只是開玩笑式的碰觸小孩，而無法理解這樣的行為有什麼不妥，「**就是父子之間摸摸這樣子，我也不知道這樣子做不行**」。
3. 以現實壓力所致為藉口：部分參與者表示在發生亂倫行為的當下生活情境中恰好存在著龐大的精神壓力、工作壓力或經濟壓力。值得注意的是，儘管七位亂倫父親在生活中或多或少皆有現實經濟問題存在，但參與者C、D、G卻較為直接的將現實壓力與亂倫行為發生動機加以連結。其中尤其是參與者G，在他的陳述中，他先將亂倫行為部分歸咎於妻子頭腦不聰明太過順從丈夫，這是一種推卸責任的說法，也點出在參與者G家中其實無人能與之抗衡的處境；爾後則是提到因女兒不斷逃家無法阻止，又有貸款與卡債的龐大現實壓力，腦筋不清楚，才會以亂倫為管教手段，為的則是「把女兒留在家中」。由此可看出，現實壓力是其合理化亂倫行為的藉口之一。

### (二) 允許犯案的認知扭曲

1. 受害者自願或同意：有五位研究參與者認為其亂倫行為獲得了受害女兒的自願或同意，諸如無可奈何的默認（參與者A）、未拒絕反對（參與者A、C）、半願意（參與者A）、明示同意（參與者B、F、G），以及化被動為主動的利用（參與者A）、條件交換（參與者C）和主動要求（參與者C）。
2. 受害者行為招致犯行：參與者C認為亂倫行為的起因是因為受害女兒洗澡不關門，引發其一時衝動以致於犯下犯行。
3. 允許持續犯案：參與者C亦認為在第一次發生亂倫行為之後，受害女兒仍然未改善其洗澡不關門的情況，而招致之後的數次犯行。

### (三) 削弱責任感的認知扭曲

1. 使用暴力之否認：參與者A、F、G皆否認判決書內對於自己在亂倫行為中對受害女兒使用暴力的說法，其中參與者A更以「**我就錢多給她一些就好了啊**」這種使用金錢就可以安撫受害女兒的說法，來證明其無使用暴力的必要性。
2. 事先向受害者致歉：參與者F不斷強調自己在亂倫行為之前即已向受害女兒表達過誠懇的歉意，藉以減輕亂倫犯行的嚴重性。
3. 事後的彌補行動：除了事先的道歉，參與者F在事後也以清洗身體、禱告減輕自己的罪惡感，並在亂倫行為發生後以言語安慰受害女兒，或試圖導正其觀念，以證明自己並沒有「**傷害了我女兒，然後我就這樣不負責任**」，而仍然是個負責任的父親。
4. 自我良善心態之強調：此外，參與者F亦不斷強調自己知道「**我這樣的一個作為是不對的**」，因為「**我自己本身也有自己的一個智慧，不可能說再繼續這樣的隨便亂倫下去啊。因為我對亂倫這個事情，我絕對的很肯定的一個看法就是說絕對不行**」，藉以突顯自己的良善心態。同時，他也認為「**再怎麼樣的一個人沒有十全十美的嘛，他總是有一個缺陷嘛**」，甚至因為「**有好好的克制自己，要不然次數就很多**」而感到慶幸。
5. 出發點良善之強調：參與者G則認為自己是因為女兒不斷離家出走，以為可用性行為滿足女兒對異性的需求，才會發生亂倫事件；他也認為「**我只是一心想把她留下來而已，等於可以說一句是不擇手段就是了**」，只要女兒能夠乖一點待在家裡，「**我就算下十八層地獄也沒關係啦**」。總之，「**我的出發點是在管教沒有錯啦，不過我用錯方法了**」。

前述內涵雖與Hartley (1998) 和陳若璋等 (2002) 提出之「削弱責任感的認知扭曲」不同，但研究者認為這些認知內容的確有助於亂倫父親自我減輕其亂倫行為之嚴重程度，削弱其在亂倫事件中應負之責任，以及降低內心的道德壓力。

#### (四) 否認的認知扭曲

1. 犯行細節之消極否認：亂倫者雖然承認犯行，但對於犯行內容的細節並未坦白承認，而以「沒有印象」、「不記得」、「時間久遠」、「好像有」等模擬兩可的說詞加以帶過。諸如參與者D對於自己究竟如何發生亂倫行為表示「**我就是怎樣想我都想不出來，沒有一個印象這樣**」；而參與者E對於究竟有

無發生亂倫行爲，以及亂倫對象則一直無法確定，並表示因爲是很久以前發生的事而記不起來，而「**我也不知道她們怎麼會這樣講**」。

2. 犯行之積極否認：對於犯行的積極否認則指對犯行內容的全盤否認，例如參與者B舉出各種事證以證明自己根本沒犯下亂倫犯行，至於會遭到受害女兒的亂倫指控是因爲「**她早就對我不滿了，何況…對不對？隨便編我也會編哪，這是每一個人同理的心態，報復一個人的時候，當心靈蒙蔽的時候，絕對會說出不可思議的話**」。
3. 旁人教唆與利用：亦有部分參與者認爲受害女兒會做出亂倫指控或亂倫中使用暴力的指控，是因爲旁人的唆使、利用或報復。

上述否認的認知扭曲在先前相關研究中雖未被併入認知扭曲類型中，惟否認或避重就輕原本即是性罪犯典型的認知扭曲態樣，研究者認爲這種認知扭曲放在亂倫者身上亦同樣適用。

#### (五) 看待受害者的認知扭曲

1. 女兒與妻子的形象混淆：大多研究參與者皆表示受害女兒跟妻子在長相上有相似之處，甚者，對參與者A與參與者F而言，受害女兒跟妻子的形象其實已經產生混淆，以致於產生「**一直把我女兒當成是我太太**」之類的對受害女兒的錯誤想像。
2. 視爲性需求的發洩管道：部分研究參與者則是把受害女兒視爲性需求的發洩管道。例如參與者A坦言「**我跟我女兒的問題就變成說自己有性的問題啦，就這個理由啦，我很坦白講，自己就是有性偏差才這樣**」，參與者F亦言「**那時候等於一個想法只是說喔，我太太已經去世，啊我就是不想花錢去買春啦**」。
3. 對受害者的錯誤期望：參與者A因爲大女兒的早夭覺得世事多變，而對受害女兒產生希望她不要嫁人、「**就維持現狀最好啦，就這樣繼續下去**」的錯誤期望。
4. 受害者身份的縮小化：在談及受害女兒時，部分研究參與者也提到受害女兒諸如濫交、與他人有性關係、離家出走等一些不良行爲，試圖建立受害女兒並非純然無辜的形象，以達到受害者身份的縮小化。

其中，研究者認爲在這類認知扭曲中最有明顯認知扭曲特徵的應屬「受害者

身份的縮小化」之內涵。在談及受害女兒時，部分亂倫父親（參與者A、B、C、G）強調受害女兒諸如濫交、處女膜早已破掉、與他人有性關係、離家出走等一些不良行爲，試圖建立受害女兒並非純然無辜的形象，以達到受害者身份的縮小化。事實上，由於一般人大多傾向不願相信亂倫事件爲真，總希望能有更明確的證據，或者期待看到的是乖巧溫馴、行爲順服的少女，而非帶有敵意防衛、會抽煙嗑藥、性生活活躍的反叛身影（張碧琴，1998）。一旦亂倫受害者的行爲表現落在「理想受害者」的預期框架之外，亂倫事件的真實性的確更易遭到質疑，即便最後證實屬實，亂倫者的責任感和道德壓力亦可因而減輕。故研究者認爲這類看待受害者的認知內容應可納入亂倫者之認知扭曲態樣。

#### （六）報復心態

參與者A由於在婚姻中有著妻子娘家過度介入與干涉的壓力，導致對妻子存有一種愛恨交織的感受，而這種感受也投射到跟妻子神似的受害女兒身上。再加上因大女兒車禍早夭而引發的自暴自棄、「**想要做壞事**」的偏差思想與對這個不公平世界的報復心態，最後則形成亂倫行爲的深層動機。

#### （七）承認罪行的心態

值得注意的是，本研究的七位研究參與者在訪談過程中對於亂倫犯行的陳述，與官方判決書記載內容相較之下，在細節上皆有著或多或少的出入與落差，惟在刑事司法系統的審判過程中，七位研究參與者卻也全都承認其罪行。他們承認罪行的心態究竟爲何？對此，研究結果發現，大部分研究參與者存在著以下幾種類似的心態：「**辯解會對受害女兒造成更大傷害**」、「**為了維護女兒的前途而承認**」、「**小孩子不會騙人**」、「**小孩子說一句，大人再怎麼辯解也沒用**」、「**什麼都說有、都一概承認**」、「**說亂倫好幾次跟只有亂倫一次都一樣要被關，所以隨便她講**」等等。而這樣的消極承認心態與研究參與者在亂倫事件中所表現出的種種認知內容之積極性相較之下，也形成強烈對比。

研究者認爲，這種承認罪行的心態儘管在刑事司法程序中無助於減輕其罪責，但像是「**辯解會對受害女兒造成更大傷害**」、「**為了維護女兒的前途而承認**」等心態，仍可彰顯亂倫父親意在強調自己已試圖在事後彌補受害女兒，而非泯盡天良、罪大惡極，其最終目的仍是爲了削弱責任感，故此項心態或可併入亂倫者認知扭曲之一類。

## 伍、綜合結論

在經過歸納與分析前述研究結果之後，研究者發現本研究大體上亦可整理出脈絡關係：

### 一、早期成長過程對日後亂倫行爲的影響性並不明顯

在針對亂倫者早期經驗的研究中，美加學者諸如Pelto(1981)、Baker(1985)、Strand(1986)皆指出亂倫父親有極高比例早期曾遭受性侵害，Williams 與Finkelhor(1990)則研究指出亂倫父親的共同特徵之一為在原生家庭中遭受身心虐待，尤其是來自父親的排斥，而造成被動依賴的人格(陳若璋等，2002)；而本土研究例如藍慶煌(1999)亦發現亂倫者的原生家庭狀況存在著原生家庭結構普遍不完整、多數父母婚姻關係不佳、原生家庭經濟情況普遍低落、父母管教態度寬嚴失當、家庭成員有較多的不良素行等特點。

相較於以上研究發現，本研究之七位亂倫父親同樣存在原生家庭經濟情況普遍低落之特徵，部分則有父母互動關係不佳(爭吵、打架)和原生家庭結構不完整(父親去世、母親改嫁)等情形；而在父母管教方面，則普遍具有高壓管教經驗，參與者對此並未表現出明顯的負面反應，僅參與者B用「很不公平」、「想報復反抗」等字句形容其感受。然而，在七位亂倫父親的陳述中，他們本身其實並不認為早期成長過程是成年後亂倫行爲發生的促發點，故大體而言，本研究認為亂倫父親的原生家庭背景與成長過程和日後亂倫行爲之間的關連性並不明顯，這點與Hartley(2001)的發現大致符合，Hartley在探索亂倫父親的過去及現在生活情境與犯案動機之間的關係時，發現多數亂倫者表示他們比較清楚近期生活情境(如婚姻問題、工作壓力)與犯罪動機之間的關連，而非早期生活經驗。

### 二、婚姻問題與現實壓力乃亂倫行爲之促發點

亂倫者的犯案動機過去是亂倫事件研究的重要部分，惟有學者認為僅片面探討亂倫加害者的犯案動機，並不足以完全瞭解促發亂倫者犯案的因素，而應從過去與目前的生活經驗加以探究，才能深入瞭解其犯案脈絡(McTeer, 1972)。而在近期生活情境中，多數學者如Saunders等人(1986)、Williams 與Finkelhor(1990)皆發現亂倫者多有嚴重的婚姻問題，例如性生活的不滿足，或因金錢、管教子女的爭執而造成婚姻關係的裂痕。國內學者黃富源等人(1999)則發現亂倫加害者

多數夫妻感情不佳、或已離婚，配偶或本身外遇，配偶拒絕發生性行為；陳若璋等人（2001）除了在研究中比較66名亂倫者與其他種類性罪犯（共574人）時發現，相較於其他組，亂倫者離婚、分居、喪偶、有婚姻問題的比例也較高，亂倫犯在犯案前遭遇職業或婚姻等生活特殊壓力的比例也最高，更發現在近年生活情境中，婚姻壓力為主軸，且與犯案動機相關（陳若璋等，2002）。同樣的，本研究亦發現對於七位亂倫父親來說，其近年生活情境的確充斥著工作、經濟、婚姻問題等壓力，如同陳若璋等（2002）所言，他們是「受挫的男人」。而對於參與者A、C、D、E 四位亂倫父親而言，婚姻問題或現實壓力與其亂倫行為之發生更有著直接的清晰脈絡可尋。

參與者A固然認為大女兒車禍早夭這件事情係其人生之轉折點，並因此使他萌生怨天尤人、覺得世間沒有是非公平、什麼都無所謂等偏頗想法，而形成日後他性侵小女兒的認知內容，惟事實上其面臨的婚姻問題才是那股引發日後亂倫行為的真正力量。妻子娘家從一開始在其婚姻中的過度干涉與介入，對參與者A來說雖可容忍，但仍是一點一滴的累積負面情緒，他與妻子之間的感情也因而漸漸變調；而在發生女兒早夭悲劇之時，他不僅無法在家中覓得助其走過傷痛的正面支持，反而因妻子娘家不斷指責、歸咎與從中離間，使得夫妻關係更加惡化，由愛儼然轉恨，最後終究導致殺妻事件。因此，參與者A發生亂倫行為儘管有著偏頗想法所衍生之「只想做壞事」的放縱成分存在，然主要原因應是他對妻子娘家的恨意與妻子的愛恨交織並未因殺妻而完全消彌，而是轉移到與妻相貌神似又從妻姓的小女兒身上，藉著亂倫行為繼續發洩。一方面，他對小女兒亂倫，形同是對妻子與妻子娘家進行懲罰與報復；另一方面，在他心中，小女兒與妻子的形象早已混淆不清，他「**一直把我女兒當成是我太太**」，而亂倫既讓讓他的性需求有發洩管道，又能以此為手段而維持那些希望小女兒不要嫁人、「**就維持現狀最好啦，就這樣繼續下去**」的錯誤期望，這點符合家庭功能失調理論認為的父女亂倫家庭特徵，母親與女兒在家庭中的功能角色互換，女兒甚至必須滿足父親精神上與身體上的需求（藍慶煌，1999）。

對參與者C而言，其近期生活情境中的壓力來源除了家庭經濟問題，在性生活方面也因為年紀較大的他工作極耗體力，而坦承自己比較無法滿足妻子，妻子亦曾對此問題抱怨過；同時其妻一直也有在外交友複雜的問題，時常在外遊蕩，容易聽信損友的挑撥離間，甚至與他人發生外遇，他雖心生不滿卻也無可奈何，

換言之，他不僅在經濟上產生受挫感，在妻子面前更長期處於受挫狀態。最後則終於在面臨工作上被刁難而可能失業的經濟壓力之下，因女兒洗澡未關門而引發衝動，與女兒發生亂倫行爲。參與者C 對於與女兒發生亂倫一事有著「**她不會反對**」、「**條件跟我交換，然後叫我出去買一些東西給她吃，叫我騎機車帶他出去兜風，逛逛**」，甚至「**我女兒說，好啦我們回家啦，回家做那個啦**」的解讀，這固然是種錯誤的認知，然其背後隱含的意涵是：在經濟上、在妻子面前他是「受挫的男人」，但在女兒面前他「不會被拒絕」，長期受挫的壓力得以透過亂倫而宣洩。

參與者D的亂倫行爲促發點則是比較偏向現實壓力的驅使。在與疑心病重的妻子離婚之後，他因爲失志而一天到晚喝酒，導致工作比較不順利，小孩的讀書費用與家中的生活開銷有時甚至必須仰賴年邁父母拿錢出來，這點在純樸的鄉下更是被左鄰右舍指指點點，經濟問題與周遭的輿論構成了其現實壓力來源，強化其酗酒習慣，最後終在酒精的催化下於酒後以手指性侵女兒。

參與者E是在七位亂倫父親中情況比較特殊的個案，他在婚姻中面臨的問題是「妻高夫低」的夫妻權力關係失衡。參與者E的妻子在家中不僅對其行爲什麼都管、處處反對，家中的經濟大權亦是妻子一手掌握，性需求也常被妻子以工作太累爲由而加以拒絕，甚至連子女也是只怕媽媽而不太接受參與者E的管教；換言之，參與者E在家中基本上長期處於一種遭受全面打壓的窘境，而個性軟弱的他雖然不滿，但也只能一直順著她，忍無可忍之時則逃避在酒精之中。對於亂倫情事，參與者E以「**時間太久什麼都不記得了**」爲理由加以迴避，其自陳的「可能」酒後有與大女兒發生亂倫之陳述亦與官方判決書中所記載之其曾長時間於多處強制性交與強制猥褻家中三個子女的細節出入甚大，然姑且不論真相究竟爲何，亂倫或許如同酒精一樣，是參與者E在無法抬起頭來大聲說話的家庭生活中的另一個逃避與宣洩的出口，甚至比酒精更棒。畢竟，酒精只能讓其消極沈溺其中，但在亂倫行爲中，年幼的子女卻沒有與妻子相同強大的力量足以與之抗衡，參與者E終究在亂倫過程中覓得得以抬起頭來呼吸的縫隙。

## 陸、建議

本研究歸納出七種亂倫父親的認知內容態樣，且與其他亂倫者之認知扭曲研究對照之後，發現相同與相異之處。建議日後相關研究能夠針對此項議題進行更深入之探討，以彙整出更為本土化與普遍化的亂倫者之認知扭曲組型，使矯正機構在輔導治療亂倫加害者上能據此設計出更為有效的治療矯正策略。此外，本研究嘗試探究亂倫父親之男性氣概，並發現到其男性氣概不僅與婚姻問題的發生有所關聯，甚至對其亂倫行為之犯案動機有所影響與促發。並提出以下建議：

### 一、對亂倫父親的認知扭曲進行輔導教育與身心治療

首先，對於已發生亂倫行為之父親必須接受強制性的輔導教育與身心治療，尤其設計整合性的治療技術，必須考慮生理、情緒、心理、人格、社會、文化政治等層面，並詳細紀錄治療之程序、摘要、綜覽與評估，針對亂倫犯罪者之特殊犯罪屬性，必須結合學者、司法矯正者、社會工作者與醫師進行設計整合式之完整治療與評估，這之間包含許多的治療方法如認知行為治療、家庭系統治療、現實治療、精神分析治療等等必須完整統合建構其實用性與有效性，並配合於入監、醫院、社區等場域實施。

### 二、強化婚姻教育與親職教育

本研究發現，亂倫者的婚姻中皆存在著程度不一的婚姻問題，在與子女的管教和相處上亦容易產生衝突，而婚姻問題以及與子女的衝突往往即是引發亂倫事件的導火線。因此，除了建議在學校教育的相關課程中，置入與加強婚姻教育與親職教育的概念外，亦建議當社工單位或政府相關單位介入家庭暴力案件之時，尤應特別強化婚姻教育與親職教育，必要時可以公權力強制要求家暴家庭之夫妻或父母接受相關課程並予以適當輔導，以減少日後因婚姻問題或父子（女）衝突導致亂倫行為發生的風險。

### 三、加強兩性教育課程，建立正確性別觀念

個體的性別學習重要來源包括了父母、同儕、學校、及大眾傳播媒體，而性別特質的灌輸與形塑除了來自於父母或教師的直接教導，然更多是課程與教材在日常生活中的潛移默化影響所致；本研究即發現，有研究參與者表示其之所以會對女性產生錯誤的性別刻板印象，乃因為「從小大人都這樣教」、「教材也都這

樣講」。因此，不論在課程教材的編撰設計上，以及父母、教師在教育子女、學生之時，除了加強兩性教育課程的比重，亦應隨時敏銳自省教導者自身或教材中存在的性別意識是否有所偏頗，以協助子女、學生建立正確的性別觀念。

## 參考書目

- 成令方（2004）。都是異性戀父權惹的禍。兩性平等教育季刊，27：98-100。
- 何明修（2006）。臺灣工會運動中的男子氣概。臺灣社會學刊，36：65-108。
- 李文傑、吳齊殷（2004）。棒打出壞子？：青少年暴力行為的連結機制。臺灣社會學，7：1-46。
- 吳芝儀、李奉儒（譯）（1995）。質的評鑑與研究。台北：桂冠出版社。
- 張碧琴（1998）。真實與謊言--對亂倫生還者二度創傷工作之歷程。中華心理衛生學刊，11（1）：33-51。
- 畢恆達（2000）。走入歧途的男性氣概養成過程。兩性平等教育季刊，12：44-46。
- 陳若璋、施志鴻、劉志如（2002）。五位台灣亂倫父親犯罪歷程之分析。《中華輔導學報》，11：1-36。
- 陳若璋、劉志如（2001）。五類型性罪犯犯罪因素之分析研究。中華心理衛生學刊14（4）：59-98。
- 陳向明（2002）。社會科學質的研究。台北：五南出版社。
- 黃淑玲（2003）。男子性與喝花酒文化：以Bourdieu 的性別支配理論為分析架構。臺灣社會學，5：73-132。
- 黃富源、范國勇、張平吾（2003）。犯罪學概論。台北：三民書局。
- 黃富源、黃徵男（1999）。性侵害加害人之特質與犯罪手法之研究。台北：內政部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委員會委託。
- 楊士隆、鄭瑞隆（2002）。台灣地區性侵害成因之實證調查研究。犯罪學期刊，9：207-246。
- 謝臥龍（1999）。查某人/查甫人性別角色衝突的抗拒與跨越。1999性別與兩性研討會論文集，頁43-50。1999年5月19日-21日。高雄：高雄醫學院兩性研究中心。
- 潘淑滿（2003）。質性研究：理論與應用。台北：心理出版社。
- 藍慶煌（1999）。性侵害加害者之社會心理剖繪研究—以近親相姦（亂倫）為主要探討對象。中央警察大學犯罪防治研究所碩士論文。
- 羅燦瑛（1996）。性暴力的文化再現：港台強暴電影的文本分析。東吳大學性批判研討會論文集。1996年12月14日。台北：東吳大學。
- 羅燦瑛（1997）。性（別）規範的論述抗爭：A 片事件的新聞論述分析。《台

灣社會研究季刊，25：169-208。

羅燦瑛（1999）。他山之石：女性主義性暴力防治論述之困境與省思。1999性別與兩性研討會論文集，頁17-38。1999年5月19日-21日。高雄：高雄醫學院兩性研究中心。

Baker, D. (1985). Father-daughter incest: A study of the father. Doctoral dissertation, California School of Professional Psychology, San Diego. Dissertation Abstracts International 46(03) : 951B.

Ballard, G. W., et al. (1989). A comparative profile of the incestperpetrator: Background characteristics, abuse history, and use of social skills. In A. L. Horton, B. L. Johnson, L. M. Roundy, & D. Williams (Eds.), *The Incest Perpetrator: A family member no one wants to treat* (pp.43-73). Newbury Park, CA: Sage.

Briere, Z., & Runtz, M. (1993). Childhood sexual abuse: Long-term sequelae and implication for psychological assessment. *Journal of Interpersonal Violence* 8 : 312-330.

Finkelhor, D. (1984). *Child sexual abuse: New theory and research*. New York: Free Press.

Fitzclarence, L. (2000). Learning and Teaching in Education's shadowland: Violence, Gender Relations and Pedagogic possibilities. *Review of Education/Pedagogy/Cultural Studies*, 22 (2), 147-173.

Hartley, C. C. (1998). How incest offenders overcome internal inhibitions through the use of cognitions and cognitive distortions. *Journal of Interpersonal Violence* 13(1) : 25-40.

Hartley, C. C. (2001). Incest offenders' perceptions of their motives to sexually offend within their past and current life context. *Journal of Interpersonal Violence* 16(5) : 459-475.

McTeer, W. (1972). *The scope of motivation: environment, physiological, mental, social*. Belmont, CA: Wadsworth.

Muphy, W. D. (1990). Assessment and modification of cognitive distortions in sex offenders. In W. L. Marshall, D. R. Laws, & H. E. Barbaree (Eds.), *Handbook of Sexual Assault: Issue, theories and treatment of the offender* (pp.331-342).

New York: Plenum.

Quinsey, V. L., Lalumiere, M. L., Rice, M. E., & Harris, G. T. (1995). Predicting sexual offenders. In Campbell, J. C. (Ed.). *Assessing dangerousness: Violence by sexual offender, batterers, and child abusers* (pp.114-137). Thousand Oaks, CA: sage.

Roth, S. & Nerman, E. (1993). The process of coping with incest for adult survivors: measurement and implications for treatment and research. *Journal of Interpersonal Violence* 8 : 363-377.

Stermac, L. E., & Segal, Z. V. (1990). The role of cognition in sexual assault. In W. L. Marshall, D. R. Laws, & H. E. Barbaree (Eds.), *Handbook of Sexual Assault: Issue, theories and treatment of the offender*. New York: Plenum.

Williams, L. M., & Finkelhor, D. (1990). The characteristics of incestuous fathers: A review of recent studies. In W. L. Marshall, D. R. Laws, & H. E. Barbaree (Eds.), *Handbooks of Sexual Assault: Issues, theories and treatment of the offenders* (pp.231-255). New York: Plenum.

## **The Research on Cognitive Distortions of the Incestuous Offenders**

Chao, Chien Hui 、 Hua-Fu Hsu

### **Abstract**

This study attempts to examine seven Taiwanese incestuous fathers regarding how they were brought up and their marriage circumstances of. The aim is to explore the patterns of cognitive distortion presented in their incestuous offenses. By employing qualitative method of hermeneutic phenomenology, the results reveal that these incestuous fathers' early growing experiences do not play an important factor with their incest offenses. Nonetheless, the troubled marriages and economic pressure do affect the motivation of their types of behavior. The findings of this research conclude seven patterns of cognitive distortion presented in their incestuous offense processes. In final, the positive correctional models of treatment for those incestuous fathers are suggested. The education on gender and marriage, family should be emphasized.

**Key words: Incest Offenders, Cognitive Distortion, Hermeneutic Phenomenology**